

2022 年第 2 期

宁波市律师协会 证券与金融专业 委员会法律通讯

（内部学习资料）

本期编辑：陈轶琛、薛海静、刘燕妮、陈波、杜振华、俞乾文

目录

一、专委会新闻	2
1、证监会 REITs、类 REITs 等创新金融产品业务培训与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2
2、证监会走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3
3、证监会走访宁波仲裁委员会	4
二、委员风采	5
三、专业研究	7
《“保险有限的风险转移作用”从一场冰雹谈起》（作者：证监会委员、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俞乾文）	7
四、新规速递	12
1、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2.3.31）	12
2、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04.11）	25
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04.20）	32
4、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04.29）	33
5、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2022.05.12）	36
6、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2022.05.20）	39
7、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22.05.27）	43
8、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2022.06.02）	45
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2022.06.02）	46
10、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53
五、行业聚焦	60
1、明确着力点和突破口：银行业发力稳外贸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60
2、保险关联交易最新监管规定解读	63
3、保险业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	68
4、净值化时代全面到来 银行理财业务探索新增长点	71
5、20 万亿行业迎转型 信托又站在关键路口	75

一、专委会新闻

1、证金委 REITs、类 REITs 等创新金融产品业务培训与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为提高宁波律师从事 REITs、类 REITs、并表 ABN 等创新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业能力，培育宁波律师高端非诉业务市场，市律协证券与金融专业委员会于 5 月 13 日在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举办了专项培训与交流活动，并同步进行了线上直播。活动由专委会陈轶琛主任主持。国信证券固定收益第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周靖先生受邀进行了主题为“REITs、类 REITs 等创新金融产品的优势及适用情景分析”的分享。



周靖先生首先从并表 ABN、CMBS、类 REITs 等具有代表性的创新性资产证券化产品出发，详细介绍各个产品的概念定义、适用情形、准入门槛，从底层标的资产以及发行主体分析各个产品的优劣势。然后对基础设施 REITs 的产品结构、市场区域、行业范围、标的基础设施要求、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突出基础设施 REITs 具有盘活存量资产、降低企业和政府杠杆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金融市场发展等作用。最后，重点讲解了宁波律师从事上述创新

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可以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市场开拓路径等实务内容。在随后提问环节中，参会人员围绕 REITs、基金债等内容与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律师会后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总结，认为 REITs、类 REITs 等创新金融产品结构较传统债券复杂，律师是发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对宁波律师的综合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也是宁波律师进军高端法律服务市场的重大机遇，希望参会律师加强学习，未来都能够积极参与到上述业务中去。

本次活动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举行，并邀请了宁波部分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等相关从业人员参会交流，收到了参会人员良好的评价与反馈。

2、证金委走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专业委员会主任陈轶琛律师、副主任薛海静、刘燕妮律师三人一行走访宁波上市公司协会，与上市公司协会宋秘书长展开交流并进行业务对接，双方计划在近期展开对宁波上市公司法律服务市场及业务情况的调研，旨在为宁波律师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服务率提供政策依据。

3、证金委走访宁波仲裁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宁波市律师协会证金委主任陈轶琛律师、委员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杜振华走访宁波仲裁委员会。在座谈交流中，律师们分享了参与仲裁过程的心得与体会，并对如何推动证券与金融领域相关仲裁业务、共同举行案例讲座等内容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委员风采

- 2022年6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陈亚纳律师所撰写的《公共领域自动化决策：算法透明反思及制度构建》荣获2022年度宁波律师论坛论文一等奖，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王仲志律师所撰写的《新风口元宇宙环境中的刑事风险：以NFT数字作品为例》荣获2022年度宁波律师论坛论文二等奖。
- 2022年6月2日，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王仲志律师赴宁波颐佳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们送去法治关怀。以“守护夕阳红”为主题作了“切实提高老年人财产安全意识”讲座。并且针对不同情形一一进行了骗局解密，帮助老年群体预防陷入“套路危机”，并提出“三不要”，即不要轻信、不要透露和不要转账；“三要”，即要提高防范意识，要通过正规渠道资讯查询以及要向公安机关及时报案。
- 2022年5月26日，宁波波宁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事务部主任刘佩佩律师应邀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题为《民法典下的合同实务解读》的专题讲座。讲座由宁波开投集团审计风控部总经理乌仁托雅主持，开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员工60余人参加。
- 2022年5月，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朱羿律师走进宁波市士康学校，以“典亮祖国未来，守护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作法治讲座。朱羿律师从民法典的诞生着手，阐述了民法典的重要性，号召全体师生积极学法、用法、知法、守法。
- 2022年5月27日下午，宁波工程学院建交学院邀请素豪律师事务所晏珊珊律师开展《民法典中的廉洁自律和良好家风》专题讲座，270多名学生参与收看讲座直播，共同学习《民法典》。
- 2022年5月，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决定，组建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根据《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经个人申报、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推荐、资格审查，金道宁波分所盛莉琼、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肖语、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叶子民入选宁波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 2022年3月30日，宁波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发布《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促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站及志愿者名单的通知》，大成宁波分所入选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工作志愿服务工作站，此外，陈轶琛、陈亚纳、周群洁等7名律师当选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专家志愿者。
- 第三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评选工作于2022年3月底启动，经各市律协推荐，省律协资格审查、业内外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民主评议及无记名投票等程序，产生第三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拟表彰人员45名。2022年6月7日，经公示期结束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黄靖靖律师入选第三届“浙江省优秀女律师”。
- 2022年3月15日晚，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盛莉琼律师受邀在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会议中心为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开展了一堂生动的党纪法规学习辅导讲座。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全市各支队共计一千余人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聆听了讲座。
- 2022年3月8日下午，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韩伏利律师代表金石榴女律师服务站应邀为塘溪镇童夏家村各位妇女代表开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编的法律知识讲座。
- 2022年3月3日，四明金融小镇清科创业（1945.HK）旗下清科创新中心、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问策企业律师团队联合开展了主题为“风控人眼中的私募基金运营风险防范超能力”的沙龙活动。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赵梁杰出席了本次活动。和义观达所高级合伙人茅迪群作为开场嘉宾，以“基金合规运营及风险点”为主题，从法律角度为大家进行深度分析，茅律师在归纳整理重点的同时，结合案例为与会嘉宾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
- 2022年3月13日，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顾问实务课程班与盈科（宁波）青年律师素养提升班同堂授课之《律师职业发展规划》圆满举行。本期由盈科宁波合伙人陈国财律师为2021非全法律（法学）同学们授课。

三、专业研究

《“保险有限的风险转移作用”从一场冰雹谈起》（作者：证金委委员、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俞乾文）

6月24日下午3时，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等地出现直径3厘米左右冰雹，海曙区望春街道局地出现10级、鄞州东钱湖镇局地出现9级大风，海曙区、鄞州区、宁海县出现短时强降水。下午6时13分，宁波保险微信公众号发布题为“【防汛防台抗旱】宁波保险业迅速应对冰雹袭击气象灾害损失”的报导，内容包括太保产险第一时间部署工作、人保财险迅速开展定损理赔等等。

感性的认知，冰雹和保险理赔相关。进一步深究，哪些保险相关，怎么相关，问题又不是那么简单。解答的逻辑是反着看，先看冰雹可能造成哪一些损失，再看这些损失会涉及哪些保险。

一、冰雹致损

援引“宁波保险”公众号的描述，冰雹致使城区多处路面积冰，部分车辆、农作物和财物受损。从百度百科对冰雹的介绍看，冰雹是一种固态降水物。系圆球形或圆锥形的冰块，由透明层和不透明层相间组成。直径一般为5~50毫米，大的有时可达10厘米以上。冰雹常砸坏庄稼，威胁人畜安全，是一种严重的自然灾害。

从公开报道看，冰雹致害还是比较多见的，比如2019年4月26日，甘肃兰州、白银、临夏乃至四川都江堰、贵州毕节等地相继出现冰雹。冰雹携暴风而来，一度砸伤车辆、农作物，甚至造成行人受伤。4月27日，甘肃临夏州永靖县县政府通过官方网站发布通报称，冰雹共造成16人受轻微伤，造成经济损失2.75亿元。

归纳起来，冰雹可能造成人受伤、车辆、农作物、房屋受损，其对应的保险至少有人身意外险、车辆险、农业险、财产险。

二、相关保险及其责任判断

（一）意外险

冰雹致人受伤，直接砸伤，多为轻微伤。大风、冰雹、暴雨致使房屋垮塌，有可能造成人员死亡。

结论是冰雹导致人员受伤，意外险是否能够获赔，取决于投保项目以及受伤程度。投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发生的医药费用向保险公司要求给付，没有投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一般无法直接进行保险金的申请，特殊情况是冰雹导致简易建筑坍塌，人员伤亡，此时会触发意外伤害险下死亡、伤残的保险责任，

【合同依据】

1、意外险的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

意外险一定有的保险责任是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而意外伤害医疗则是选择项。

2、意外伤害医疗的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按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车辆险

3、结论是冰雹致车辆受损属于车损险的赔付范围，不属于三者险、交强险的保险责任。

冰雹导致车辆受损，一种是冰雹直接砸在车上，典型的损失是天窗玻璃破碎，车顶砸出坑洞。另一种是建筑坍塌，砸在车上。前者属于自然灾害导致车辆受损，后者至少可以归入意外事故导致车辆受损，都属于车损险的保险责任。主流的车辆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其中冰雹不属于交强险和三者险的保险责任，无法赔付。对于车损险的赔付，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合同依据】

1、车辆损失险保险责任

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三）农业险

冰雹导致农作物受损，达到损失程度可以获赔。农业险的损失程度，既有按照损失率计算的，也有按照是否达到死亡标准计算的，还有按照形体状态破坏程度计算的，需要按照具体险种具体分析。

1、种植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养殖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森林保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限内，因火灾、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农业险的赔付方式相比其他保险有所区别，都是定额制，比如冰雹导致能繁母猪死亡，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冰雹导致水稻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数据来源：《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 年）其根本上是一种损失比例的分担与补偿。

（四）财产险

冰雹导致企业财产受损，是否能够获赔取决于投保险种，透过产品包装的外在，财产险仍旧可以区分为基本型、综合性以及一切险，其中基本险和综合性采用的是列明责任的方式，基本型的保险责任有且仅有（一）火灾；（二）爆炸；（三）雷击；（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四种，冰雹不属于基本险的保险责任，单投保基本险不能获赔。综合性的保险责任，在基本险的基础上增加了 13 种自然灾害，其中包括冰雹，所以只要冰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综合性下可以获赔，一切险的保险责任包含自然灾害，所以冰雹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在一切险下可以获赔。

【合同依据】

1、财产基本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火灾；（二）爆炸；（三）雷击；（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财产综合险保险责任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释义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三、结语

保险是风险转移机制，保险是契约。无论是商业保险还是政策性保险，都有其对应的保险责任和赔付标准，保险在个案中是否发挥作用以及发挥多大的作用，

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撇开保险责任说这也不赔，那也不赔，是不客观的。把保险作为一种工具，理性认识每一份保险合同的作用，更合适一些。

四、新规速递

1、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2.3.31）

核心要点：

- 1、总共包括 8 章 54 条，重点规范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保障破产事项秩序，实现制度效果。
- 2、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破产事项全流程透明，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及时获取信息。
- 3、明确权益调整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有关要求，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4、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求财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定价、除权、有关会议程序等发表意见，提高合规性和透明度。
- 5、对内幕交易防范、停复牌管理、破产事项的实施等提出要求。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以下统称破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破产事项适用本指引。实施预重整等程序的上市公司，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破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参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项相关方(以下统称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按照本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原因无法履行的,应当说明原因。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按照本指引披露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根据《企业破产法》以及人民法院要求应当公告的事项,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不得通过披露破产事项,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实施破产事项期间,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说明破产事项的最新进展,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五条 上市公司在破产事项推进期间出现重大市场质疑、投资者投诉或者其他情形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可以主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或者媒体说明会,本所也可以视情况要求召开。

第二章 停复牌和内幕交易防控

第六条 上市公司实施预重整、重整、和解、破产清算期间,原则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应当切实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交易防控工作,分阶段披露破产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交易日,确有必要的,可以延期至5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的,应当披露停牌具体事由、事项进展和预计复牌时间等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八条 上市公司、管理人及其成员、重整投资人、债权人、为破产事项提供有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破产事项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作出破产申请决定或者知悉被申请破产、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事项、债权人会议审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三章 破产事项的申请和受理

第九条 上市公司拟主动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应当充分评估是否符合《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条件、被法院受理的可行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被申请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一）上市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以及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适用于主动申请情形）；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以及申请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适用于债权人、股东申请情形）；

（三）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如适用）；

（四）破产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

（六）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

（七）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外，还应当披露明确的和解协议草案，并充分揭示和解不成功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和解协议草案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根据本条规定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上市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公司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截至自查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自查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五）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专项自查事项进展情况，直至自查事项结束。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债权人申请提出异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异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撤回时间及原因。法院作出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对破产申请被受理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提示。

第十五条 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上市公司破产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对法院裁定不服，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名称；
- （二）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十七条 法院指定管理人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及联系方式等；
- （二）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模式；
- （三）后续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第十八条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本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十九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第二十条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行使管理人职责期间，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上市公司继续或者停止营业并获得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预重整程序转换或者结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等的履职情况、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破产事项程序发生转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后，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名称、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 （二）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 （三）破产事项程序转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重整投资人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在重整计划制定过程中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同时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披露征集（招募）通知，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征集目的、征集条件、征集流程和遴选机制等。

上市公司应当遵循分阶段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开征集重整投资人的重大进展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管理人寻找和洽谈等其他方式引进重整投资人的，应当在上市公司、管理人和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后及时披露，并披露未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包括基本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近3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重整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出资安排等；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包括重整投资人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拟获得股份情况、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协议生效条件等；

(三) 重整投资人取得相关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引入重整投资人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四) 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

(五) 重整投资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及履约保障等;

(六) 执行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 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事项的, 应当说明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及其批准情况。

外国投资者参与破产重整,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第二十八条 重整投资协议涉及重整投资人受让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 相关受让股份价格定价应当合理、公允, 不得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相关受让股份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在投资协议签署当日(遇到非交易日的, 则以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收盘价 80%的,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五章 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九条 发出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的, 应当说明参会的具体方法;

(二) 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如有);

(三) 截至会议通知发出日, 债权申报及审核、资产调查情况, 以及财产管理、上市公司营业等破产事务的最新进展情况(如有);

(四) 上市公司或者重要子公司专项审计、评估报告(如有);

(五) 管理人报酬(如有);

(六) 关于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七) 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等发出关于审议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债权人会议通知时，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除按第一款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及时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无法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会议议程；
- （二）债权核查情况（如有）；
- （三）债权人会议关于继续或者停止上市公司营业的决定（如有）；
- （四）对上市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的表决情况（如有）；
- （五）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表决情况（如有）；
- （六）会议决议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七）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八）本所、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除按第一款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当及时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全文。

债权人会议当日未形成决议需延期表决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会议召开情况、未形成决议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并在形成最终决议后及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于重整计划草案首次未获债权人组表决通过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结果公告中明确披露是否与相关表决组通过协商后再次进行表决。

进行二次表决的，相关表决组第二次表决结束后，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表决结果。再次表决未获通过的，应当及时披露是否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三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或者管理人决定停止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披露被停止营业相关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

入、利润、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停止营业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法院裁定财产变价方案，达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单独就财产变价方案披露以下内容：

（一）被处置财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范围及确定依据、权属状况、账面值及评估值、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等；

（二）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处置方式及流程、付款安排；

（三）处置方案相关会计处理，处置方案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中约定的经营方案单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说明执行步骤和时间安排，分析论证方案制定依据，并对依据的充分性、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说明。

重整计划草案中有关经营方案涉及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聘请中介机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核查并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作为重整计划草案及其经营方案的必备文件。

第六章 出资人组会议及权益调整安排

第三十五条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与股东权利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设出资人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表决事项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等事项且重整投资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上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披露表决结果时，还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程序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出资人行使表决权提供便利，法院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发出出资人组会议通知时单独披露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范围、内容、除权（息）处理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进行说明，并就方案实施时可能涉及除权（息）安排等进行风险提示。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后，应当及时披露表决结果情况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对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首次未获出资人组表决通过的，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结果公告中明确披露是否与相关表决组通过协商后再次进行表决。

进行二次表决的，相关表决组第二次表决结束后，应当及时公告表决结果。再次表决未获通过的，应当及时披露是否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涉及权益调整方案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股票价格作除权（息）处理。

上市公司拟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应当结合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转增股份、债务清偿等情况，明确说明调整理由和规则依据，并聘请财务顾问就调整的合规性、合理性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如权益调整方案约定的转增股份价格高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可以不对上市公司股票作除权（息）处理。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于实施权益调整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 至 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情况；

(二) 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 转增股份实施办法, 以及转增股份分配情况;

(三) 转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股份上市日;

(四) 除权(息)具体安排;

(五) 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六)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等相关风险提示。

第七章 法院裁定及破产事项实施

第四十一条 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经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如有)审议通过后,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认可和解协议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相关申请的具体情况及其依据。

第四十三条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裁定内容, 并披露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全文。如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与前次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 应当说明差异内容及原因。

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批准或者认可的,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及时披露法院裁定内容及未获批准或者认可的原因, 并充分提示因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和解程序并被宣告破产,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未获得法院批准或者认可, 上市公司被宣告破产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启动其股票退市程序, 并应当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破产事项中涉及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 相关方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自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或者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可能导致相关方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且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第四十六条 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整时取得股份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上市公司披露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最终控制人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本条前两款规定。

前述规定外的其他重整投资人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或者在相关事项取得进展时及时披露执行进展情况。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书后，及时披露裁定内容。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说明破产事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当期损益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第四十八条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同时作出公告。

申请撤销材料应当包括：

- (一)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二) 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
- (三) 人民法院作出确认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如有）；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说明具体原因、相关责任归属、后续安排等，并充分提示上市公司可能因此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执行并被宣告破产，从而导致其股票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

因上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并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重整投资人等承诺相关方在破产事项中作出的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当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相关方作出业绩承诺，应当对作出业绩承诺的依据、合理性、是否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履约能力、履约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上市公司或者管理人应当对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承诺人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充分披露，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承诺。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如生产经营情况与重整计划约定的经营方案存在重大差异，应当及时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是否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当年和执行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重整计划中相关经营方案、资产注入方案等的实施情况；
- （二）重整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 （三）重整后置入资产运营和盈利情况（如适用）；
- （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情况；
- （五）后续经营中与重整计划存在差异的事项及原因。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违反本指引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为上市公司破产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在上市公司破产事项推进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意见不审慎的，本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2.04.11）

核心要点：

1、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界定。明确《指引》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境外公司参照执行。确立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等四条基本原则。

2、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

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新兴渠道。对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形和要求作出专条规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质量和效果，使其真正成为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上市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明确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

3、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在操作层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制定、部门设置、责任主体、人员配备、培训学习等内容。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提出要求，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权维权，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明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上市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对境内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参照本指引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本指引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行为指南。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九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投资者向上市公司提出的诉求，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方式渠道和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等由各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对违法违规的，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可以依照本指引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和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价，发布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良好实践案例和经验，促进上市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 号）同时废止。

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04.20）

核心要点：

期货和衍生品法共 13 章 155 条，重点围绕期货交易、结算与交割基本制度，期货交易者保护制度，期货经营机构与期货服务机构的监管，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结算机构的运行，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了规定。

期货和衍生品法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统一确立了衍生品市场发展和监管亟须、国际通行的基础制度，如单一主协议、终止净额结算、交易报告库等，赋予国务

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监督管理衍生品市场的职责，并授权国务院依照该法原则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4、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2.04.29)

核心要点：

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重要内容，在保障退市制度平稳实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01年退市制度实施之初，中国证券业协会建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开始为已从交易所退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2013年以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逐步形成主办券商督导、股票分类转让等退市公司挂牌交易和持续监管制度，实践中运行较为平稳，但是也存在退市衔接不畅、监管要求针对性不强、权责不对等、风险不能有效出清等问题。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退市公司监管，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

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上市公司退市机制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顺畅流程安排，推动退市公司平稳、有序进入退市板块。退市板块为退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服务，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等基本权利，督促退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等公众公司基本义务，维护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实事求是，实施分类监管。充分考虑退市公司实际，根据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情况，构建分类监管制度，匹配合理适度的监管要求，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切实提升监管的适应性。

（三）坚持风险导向，强化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避免风险扩散和传导。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的自我化解和彻底出清。

（四）坚持协同配合，形成各方合力。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分工协作，进一步明晰各方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提升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退市程序衔接

（一）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交易所强化退市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压实退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退出交易所市场。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证券公司主动承接退市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退市公司无法自行聘请主办券商的，原则上由交易所协调确定最近一次担任退市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

（二）简化确权登记程序。践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理念，优化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精简业务办理材料，强化数据共享，推动线上办理，切实提高确权登记效率，降低退市公司、主办券商、托管券商和投资者负担。

（三）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落实《证券法》要求，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在主办券商协助退市公司办理有关挂牌手续的基础上，退市公司直接按照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实现快速、有序进入退市板块，保障投资者交易权。明确信息披露衔接安排，退市公司在交易所退市至退市板块挂牌期间，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及时披露挂牌进展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三、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

（一）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安排。退市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董事会秘书。退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完善差异化监管服务安排。结合退市公司经营现状和规范水平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分配监管资源，压实主办券商风险提示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退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符合条件的退市公司，还可以申请股票在交易所重新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一）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与退市公司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投资者准入要求，与交易所退市整理期安排有序衔接，防范风险向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扩散。加大风险揭示力度，指导证券公司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风险警示，强化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引导投资者理性买卖退市公司股票。

（二）稳步推动市场风险出清。对于已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长期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退市公司，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在充分做好风险防范与应对准备的基础上，引导退市公司通过破产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退市板块。

五、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

（一）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证监会完善退市公司监管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各方监管职责，落实证监会派出机构属地监管，突出交易场所主体责任，强化退市前后的监管衔接，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形成退市公司监管合力。

(二)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场所应当密切关注、持续跟踪退市公司有关风险，及时向地方政府通报，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配合做好纠纷处置和维稳工作，维护公司经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以及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适用本指导意见。在退市板块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的监管工作安排，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5、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2022.05.12)

核心要点：

1、关于准入条件。按照“稳妥起步、风险可控”的原则，初期参与试点证券公司除具备完善的业务方案、专业人员、技术系统等条件外，还需满足资本实力、合规风控能力方面的两项条件：一是最近12个月净资本持续不低于100亿元；二是最近三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含）以上。

2、关于准入程序。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做市交易业务申请材料。鉴于做市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要求较高，《做市规定》明确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公司技术系统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条件进行评估测试。通过评估测试的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由中国证监会核准业务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业务资格的，可以在其他交易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3、关于监管执法。《做市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在做市交易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并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业务规则，依法对做市交易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附：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促进科创板市场健康发展，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试点规定。

第二条 本试点规定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法》、本试点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提供双边报价等行为。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可以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 (一) 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
- (二) 最近 12 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 100 亿元；
- (三) 最近 3 年分类评级在 A 类 A 级（含）以上；
- (四) 最近 18 个月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 (五) 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六) 具备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充足的专业人员，公司分管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 (七)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准备充分，技术系统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评估测试；
- (八) 公司最近 1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九) 公司最近 1 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信息安全事件；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可以在其他交易所按照规定开展证券做市交易业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决议文件；

(三) 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本，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设置、人员配备、系统建设、风控措施、业务准备等内容；

(四) 负责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和业务人员基本情况，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相关文件，业务人员名单、履历；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技术系统测试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试点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履行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义务。

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报价决策与授权机制、操作流程，完善风险监测指标，做好业务风险防控，确保做市交易业务规范有序开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与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信息的不当流动和滥用，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制定完善成交金额占比控制、反向交易金额占比和撤单占比监控、委托价格限制、股价异常波动处理等措施，防止对市场稳定造成影响。

第九条 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使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的专用账户，并遵守各项交易规则。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参照自营持有股票的标准，计算、填报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妥善处理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和市场交易秩序的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 （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报告和季度压力测试报告；
- （二）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年度评估报告；
- （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加强做市交易业务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廉洁从业管理机制，完善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反洗钱制度，提升防范不当利益输送和反洗钱能力。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监督管理，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对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行自律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业务规则，规定做市商权利、义务，明确有关交易安排、交易监控以及自律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本试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2022.05.20）

核心要点：

1、完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与股东条件，优化公募牌照准入制度，坚持高水平开放，有序扩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提升行业包容度。

2、提升公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能力，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3、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全面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4、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提高综合财富管理能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机构。

5、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允许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实施程序，压实各方职责。

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修订说明

为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募基金行业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推动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人办法》）。

一、修订背景

《公司办法》发布于2004年，2012年作小幅修订，为推动基金管理公司规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以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公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外外部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我会适时对《公司办法》予以修订完善，以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直接融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立足长远，着力提升公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与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能力，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推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修订从“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全链条完善监管制度，修订后的《管理人办法》共8章78条，配套规则对实施《管理人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强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

一是调整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准入条件。继续坚持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施差异化准入要求，对持股 5%以下股东完善负面清单，对持股 5%以上非主要股东强化财务稳健性要求，扩大主要股东适用范围，适当提高主要股东条件，明确实际控制人要求。二是完善专业人士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制度规范。适度提升自然人股东的资质条件，更加强调发起人的道德操守、执业声誉与专业胜任能力，合理约束自然人主要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三是促进行业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进一步完善境外股东准入条件，鼓励借鉴境外先进资产管理经验与有益业务模式，积极引入优质境外机构。四是深化简政放权，突出放管结合。进一步精简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变更审核事项，不再对不涉及股东类别变化的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审核。

（二）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准入制度，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一是统一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完善专业资管机构类别，统一准入标准，重点关注相关机构的资管展业经验与合规风控情况。二是适度放宽同一主体持有公募牌照数量限制。在继续坚持基金管理公司“一参一控”政策前提下，适度放宽公募持牌数量限制，允许同一集团下证券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专业资管机构申请公募牌照。三是强化公募业务规则一致性。明确公募持牌机构在公募业务相关合规内控、人员资质、运作管理等方面均需遵照执行。

（三）着力提升机构主体合规风控能力，夯实行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一是强化投资交易行为管控。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与流程，严格证券出入库管理，合理设定投资经理权限，建立交易指令事前管控、事中监测及事后分析与审查机制。二是加强基金管理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全覆盖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强化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理。三是突出行业文化建设与廉洁从业监管。强调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监高与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树立正确经营发展理念，加强文化建设，坚守廉洁从业，遵从社会公德，履行社会责任。

（四）着力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机制，突出长期考核激励。一是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

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二是保障基金管理公司治理长期稳健。要求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一定股权锁定期，保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规制股权质押行为，夯实股权事务管理责任。三是强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独立董事责任。要求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资本补充能力，提前制定风险处置预案，不得违规干预公司经营，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支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作用。四是全面构建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要求董事会对经营层实行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基金管理公司应将长期投资业绩、合规风控情况等作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薪酬递延、追索扣回与奖金跟投制度，严禁短期考核与过度激励。

（五）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一是培育一流资管机构。支持公募主业突出、合规运营稳健、专业能力适配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专门从事公募 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等业务。二是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运营外包。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专业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开展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支持中小基金管理公司降本增效，聚力提升投研水平。

（六）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市场化退出机制，规范风险处置流程。一是增设专章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允许经营失败的基金管理公司主动申请注销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市场化退出，并明确风险处置的措施类型与实施程序。二是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各方职责。明确风险处置过程中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等组织的权责范围，明确被处置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合义务，压实各方职责。

需要说明的是，《证券投资基金法》授权我会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并报国务院批准。2013 年，《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 号，以下简称《国函》）明确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本次修订在落实《国函》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公募基金行业发展情况对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进行了调整优化，并已经国务院批准，后续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据此执行。

7、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22.05.27）

核心要点：

1、增加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内容、深度和广度：新准则一方面响应了市场实践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监管需求，如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需要核查的事项，另一方面随着对于保荐业务要求的提高，结合首发审核问答以及实际审核要求，在诸如财务与会计等章节中增加了核查要求，如新增对发行人、主要关键人员等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

2、强化保荐人“荐”的职责：根据新准则第二十六规定：“保荐机构对于行业业态或发行人业务新颖、抽象、复杂、稀缺的，针对性地调查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商业模式变化、主要技术路线或关键经营要素创新等方面的个性化、差异化表征，在充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挥保荐工作对于投资者价值判断的前瞻、推荐作用。”该条款内容强调了保荐机构不但需要完成传统意义上的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摸清发行人的“老账”，也需要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分析，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这对发行人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增加对其他服务机构的核查要求：新准则中专门增加了“第十章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其中规定了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同时提出了诸如全面阅读、评估、分析验证、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记录等明确要求。保荐机构作为上市工作的牵头机构，一方面需要对各方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分析把关，避免出现申请材料之间互相打架的情况；二是对于其他中介机构的结论或者资料不能仅使用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需要在充分履行复核的前提下合理、谨慎使用，也不能免除由此产生的责任。

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修订说明

为落实《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应注册制改革发展需要，贯彻《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和原则，进一步规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质量，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以下简称《尽调准则》）进行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思路

现行《尽调准则》实施以来，对提高保荐人尽职调查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尽调准则》部分内容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注册制下对保荐人的尽职调查专业能力和执业质量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认真梳理注册制试点反映出来的尽职调查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实完善程序保障和行为规范，合理界定专业职责。本次修订明确提出合理信赖、勤勉尽责的基本理念和专业标准，作为保荐人统筹全面核查验证职责和义务的基础，并分别从不同层次强调保荐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同时强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配合尽职调查的义务。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保荐人合理信赖的标准。明确保荐人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发行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同时明确，保荐人应评估证券服务机构及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是否具有充分、可靠的基础，评估内容包括相关机构及人员的胜任能力与独立性、核查范围是否受限、核查资料是否充分、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恰当，必要时采取询问、查阅、走访、函证、抽盘等手段反向印证。此外，还明确保荐人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选聘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顾问等第三方提供与尽职调查有关服务的情形的，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

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二）充分考虑行业业态新颖、抽象、复杂等情况，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保荐人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对于行业业态或发行人业务新颖、抽象、复杂、稀缺的或一些特定的业务模式也提出了核查的要求。

（三）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补充。响应市场实践发展中出现的新的监管需求，如红筹架构、特别投票权、协议控制、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契约型资管产品和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未实现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投资者保护、估值、板块定位等需要核查的事项，同时结合会计准则的变化，对现行《尽调准则》中未涉及的公司资产等内容进行了补充，还增加了商誉、政府补助等一些重点事项的核查要求。

8、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2022.06.02）

一、更新《登记材料清单》

新版《登记材料清单》整合碎片化承诺函材料，减少重复报送内容，结合登记核查实践经验，以问题为导向，按照不同类别私募基金管理人运作特点，更新登记材料要求。一方面，细化投资专业性材料内容，明确工作经验要求。新版《登记材料清单》分类细化了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投资能力材料内容，明确了不同类别高管人员应具备的工作经历，加强高管人员稳定性材料要求。另一方面，强化诚信信息填报，加强风险防范。从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方面，细化了诚信信息填报内容，加强过往诚信记录情况核查。对存在诚信问题、严重负面舆情、重大经营风险、错综复杂集团化运作等问题的申请机构，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

二、发布《备案关注要点》

《备案关注要点》对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与私募基金运作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来行业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以支持行业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出发点，提炼募集、投资、管理等各环节产品核心要素，明确并细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内容。从体例上看，分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两类，针对不同类型基金特点梳理了差异化备案要求。从内容上看，囊括产品备案须遵守的各类规则，特别是对于规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明确规则落地的具体执行要求，提高规则理解度和适用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充分了解并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照《备案关注要点》合规设立和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提供的备案信息和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备案完成后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

三、过渡期安排

为确保平稳过渡，《登记材料清单》设置3个月过渡期，自2022年9月3日起，所有申请机构应当按照新版清单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备案关注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2022.06.02）

核心要点：

- 1、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的内涵、外延。
- 2、厘清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各方权利义务。
- 3、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登记和材料报送要求。
- 4、明确电子合同业务运营、内控以及数据管理等业务要求。
- 5、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后续自律管理要求。

附：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活动，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合同，是指私募基金当事人之间以数据电文为载体，并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认申购单、服务业务协议、托管协议、经纪操作协议等文件，实现合同要素字段化。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办法所称的私募基金当事人包括私募基金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除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外的其它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私募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当事人身份验证、电子合同签署、电子合同数据查询等电子合同业务服务，适用本办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及私募基金当事人就其参与电子合同业务等环节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应当恪尽职守、公平竞争，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丢失私募基金当事人数据。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等私募基金当事人委托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并评估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备、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私募基金当事人应当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当事人通过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完成特定对象确认、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反洗钱、份额登记、司法、仲裁鉴定材料出具等其他业务的，私募基金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使用电子合同业务服务而免除。

第六条 协会对外公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其可以加入协会成为会员。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电子合同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登记

第七条 协会对从事电子合同服务业务的机构开展登记，登记要求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二）经营运作规范，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冲突的业务，最近3年内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重大行政处罚；最近1年没有因相近或相关业务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不存在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申请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最近1年内不存证券期货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经营状况良好，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组织架构完整，申请机构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并具有一定私募基金行业对外服务相关经验；

（六）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产品需求分析和设计、风控合规以及客户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课程培训。总经理、运营负责人、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胜任相关工作需要的专业能力；

（七）具备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数据外泄和外部非法入侵；取得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名录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八）系统应当通过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的测试，并按照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联测；

(九) 电子合同业务系统的故障应对能力应当达到第三级(含)以上;应当具备灾难及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相关技术指标应当分别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重大灾难应对能力第六级;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申请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登记的,应当向协会提供下列材料:

(一) 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二) 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三) 系统配备、部署情况及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提供的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四) 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总经理、相关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五) 拟合作的存储备份机构基本情况;

(六) 法律意见书;

(七) 商业计划书;

(八) 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业务规范

第九条 电子合同业务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私募基金当事人身份管理,包括身份的识别、认证、变更和注销等;

(二) 电子合同签署,包括合同签署、合同补充、合同验证、合同终止及合同解除等;

(三) 电子合同数据查阅,包括但不限于可供投资者及其他私募基金当事人对电子合同的在线查阅、下载等;

(四)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办法所称合同验证,是指为用户提供电子合同验签服务,帮助用户鉴别文件电子签名是否有效、文件内容是否被篡改。本办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第十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与其服务的合同当事人原则上不得为同一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建电子合同业务系统，为其销售的产品提供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同时应当做好与托管（如有）等其他业务间的风险隔离，保证数据安全。

第十一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服务前，应当与相关私募基金当事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各方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费用标准、信息交互方式及数据存储等。

第十二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识别方式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等四要素验证、银行卡号验证、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或其他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等。

投资者为机构时，除机构相关信息外，应当对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等进行验证；投资者为产品时，除产品相关信息外，应当对产品发行人信息、以及产品发行人授权经办人身份等进行验证。

第十三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审慎选择并定期评估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确保电子认证服务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第十四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对登录口令等关键数据采用密文存储，并向私募基金当事人明确数字证书的意义和功能、使用方式、密钥管理、丢失数字证书的后果和处理措施及法律责任等。

私募基金当事人应当妥善保管登录口令、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关键数据。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或私募基金当事人知悉有关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五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使用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杂凑算法、非对称密码算法、对称密码算法等。

第十六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时间戳，满足防重放要求。

第十七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的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的权限应当相互独立，互相监督。

第十八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通过行业信息技术测试中心开展一次总体评测，确保电子合同业务各项功能的可用性、高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第十九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电子合同签约及调阅过程中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截取、转发和使用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合同数据、投资者信息数据及电子证据数据等。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当事人、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中的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相关数据的，应当立即改正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数据安全，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

第二十二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电子合同业务相关数据报送至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并将电子合同业务过程产生的数据存储备份至证券期货行业核心机构提供的存储平台。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当事人、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电子合同数据存证机构应妥善保管电子合同业务相关数据，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四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其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信息系统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配合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业务资料等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相关数据的保密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的内部控制与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进行重大信息变更和定期信息报送，其中，解聘合规风控负责人的，应当自解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解聘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协会。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私募基金电子合同业务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协会根据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自律规则的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持续评估。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当事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私募基金当事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该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对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注销、在协会完成登记之后连续6个月没有开展基金服务业务或协会通过自律检查发现服务机构严重违规、不具备继续提供服务业务能力的，协会将按要求注销其登记。被注销的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并做好存续产品和历史数据的交接处理工作，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上述情况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三十三条 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证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数据接口规范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管产品电子合同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10、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中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安排，也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的重大举措。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案件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全面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意义和总体安排

1.充分认识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改革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中央政治局会议都对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深化新三板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立足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此次深化新三板改革，将新三板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通“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区域性股权市场—新三板—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持续成长的全链条市场服务体系，创造中小企业积极向上的良性市场生态，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资本市场服务广大中小企业发展的殷切希望。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妥善审理涉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挂牌公司、上市公司的各类案件，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2.准确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安排。本次改革，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聚焦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形成“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新三板精选层基础上变更设立，新三板仍保留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公司，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进入创新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产生，同步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与沪深市场相比，北京证券交易所拥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和市场功能，其上市公司符合转板条件的，可转到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重在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基础制度安排，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良性市场生态。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证券刑事、民事和行政审判实际，深刻认识多层次资本市场“层层递进”市场结构的多层次司法需求，通过司法审判推动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依约行为、资金信息有序流动、主体归位尽责及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良好市场生态，为投资者放心投资、中小企业大胆创新创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靠前发力，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部署顺利推进

3.依法保障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除在前端进行发行上市制度改革外，证券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交易、退市等配套制度进行了完善。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司法审判，通过统一法律适用保障各项改革举措有效实施，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经法定程序制定的、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股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审理案件时依法参照适用。对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涉纠纷，要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证

券交易所听证、复核等程序表达诉求，寻求救济。严格执行证券法有关保障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证券交易所正当自律管理行为民事责任豁免原则。

4.充分尊重新三板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改革实践和业务规则。新三板为证券法规定的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由于证券法对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相对比较原则，新三板在深化改革中探索出一套以证券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为主，适应“层层递进”市场结构安排的挂牌转让、持续监管等制度体系。人民法院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相关改革实践，参照适用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切实维护新三板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上市公司所涉案件集中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法释〔2021〕7号）相关规定，对于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管理职能相关的第一审证券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为统一裁判标准，稳定市场司法预期，服务北京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金融民商事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6.全面参照执行科创板、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的各项司法举措。本次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充分借鉴和吸收了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经验，并针对中小企业特点作了部分差异化安排。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案件时，要增强为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本意见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9〕1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28号）。

三、主动作为，以优质司法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7.依法支持证券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相较于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处于发展早期，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中小企业及其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案件时，要立足被诉中小企业尚属创业成长阶段这一实际，准确完整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所秉持的证券中介机构责任承担与注意义务、注意能力和过错程度相适应原则，力戒“一刀切”。要准确适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服务中小企业的证券中介机构的过错认定，坚持排除职业怀疑后的合理信赖标准，提高裁判标准的包容性和精准性。要正确厘清新三板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职责之间的差异，按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慎判定主办券商的责任范围，防止过分苛责证券中介机构产生“寒蝉效应”。

8.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人民法院在认定虚假陈述内容是否符合《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的重大性标准时，应当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业期成长特点，对其信息披露质量的司法审查标准不宜等同于发展成熟期的沪深上市公司，做到宽严适度：对于财务报表中的不实记载系由会计差错造成的，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技术创新、研发预期等无法量化内容的宣传进行合理商业宣传的，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中未予指明的相关事实对于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业务和经营状况等无足轻重的，人民法院可视情形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款等规定，认定该虚假陈述内容不具有重大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部分可能追溯至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对于该类案件，人民法院要结合其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期间的信息披露等行为，准确把握不同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综合认定其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实施日等要素，不得随意延展其虚假陈述实施日的时间范围，防止上市中小企业民事赔偿责任不当扩大。要尊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及价格连续性与交易所

市场存在较大差距的客观实际,人民法院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虚假陈述案件损失计算上,不宜直接适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应主要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充分听取专业意见,以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投资时的通常估值方法等为参考,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9.秉持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依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交易成本。畅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途径,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有效举措。对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上市和再融资,不仅要打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扶上马”,还要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送一程”。在上市过程中,对于为获得融资而与投资方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如未明确约定公司非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对投资方要求非控股股东向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为降低中小企业上市成本,对于证券中介机构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上市保荐、承销协议、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中存在约定为由,请求补偿其因发行人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优化审判执行程序降低创新型中小企业诉讼成本。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法发〔2022〕2号)精神,处理可能对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稳定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案件时,要充分听取中小企业的诉求,依法充分优化立案、保全、审理、执行等诉讼程序,切实降低企业诉讼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对创新型中小企业要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经初步审查认为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依法驳回保全申请。当事人超出诉讼请求范围申请保全的,对超出部分的申请,不予支持。在金钱债权案件中,被采取保全措施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请求解除保全措施,经审查认为担保充分有效的,应当裁定准许,不得以申请

保全人同意为必要条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执行信访等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解决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对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执行人员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问题存在过错的，依法严肃追责。

四、恪守底线，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严厉打击涉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刑事责任追究的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功能，严防“带病闯关”，依法从严惩处通过财务造假等方式实现在新三板挂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挂牌、上市后发行证券引发的欺诈、腐败等犯罪行为。对于发行人与证券中介机构合谋串通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及发行审核、注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接受利益输送的，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市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犯罪，依法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对于假借新三板名义非法集资行为，以“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名义吸引投资者、未经合规发行程序违规募集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从严惩处。

12.切实防止上市公司、挂牌公司通过破产程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施行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部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最大限度减少因上市公司破产程序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沪深上市公司法律地位相同，对其破产重整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前述纪要办理。新三板挂牌公司虽因不具有法定上市公司地位，其破产重整案件不适用前述纪要程序，但其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破产重整也涉及投资者、债权人等多方利益保护。为防止挂牌公司滥用破产重整程序逃废债务、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时，对于挂牌公司在破产重整过程中涉及资产交易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沟通协作，督促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在司法程序中关注注入资产的合规情况等，依法惩处规避证券监管、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13.依法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建议服务。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各级人民法院在依法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规定督促证券公司把好投资者“入口关”的同时，也要准确适用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督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尽责归位。对于涉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资者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民事赔偿案件的审理，应重点审查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投资服务资质、提供投资建议时是否按照客观谨慎、忠实客户的原则，对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未向投资者提示潜在投资风险、向客户承诺保证收益、进行利益输送等违反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定的欺诈投资者行为，应依法判令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4.进一步健全证券诉讼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遵照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5号），充分发挥证券集体诉讼震慑证券违法和保护投资者的制度功能。要运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成果，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化解证券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立足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特点，进一步发挥专业力量在解决案件关键性争议焦点中的支持作用，加快制定专家证人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发挥专家证人在案件审理中的作用，确保正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五、行业聚焦

1、明确着力点和突破口：银行业发力稳外贸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6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稳外贸稳外资事关经济全局、就业大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近期，从国务院常务会议到接连出台的政策文件，多次就推动外贸稳增长、提质量进行部署。帮扶外贸企业应对困难挑战，实现进出口保稳提质任务目标，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部门各地区稳外贸工作的主要着力点。

业内专家表示，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对稳住经济大盘具有重要意义。“在内需受疫情冲击短期无法充分释放的情况下，需要依靠外需增长来支撑经济增长，扎实稳住经济基本盘。”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人民银行在6月2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强化对外贸外资金融支持力度。

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在助力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有明确着力点和突破口后，需要尽快出台具体措施，将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相关部署要求落实落细，强化金融服务，切实为外贸企业纾困解难。

推广便利化服务方案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人民银行等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部署，精准施策增强对外贸外资企业的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外贸外资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在上述新闻发布会上，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局局长李斌表示。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金融23条”)，提出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优化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等多项措施，促进外贸出口平稳发展。

“‘金融23条’中所做的优化，对外贸企业在跨境结算和投融资方面给予了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帮助外贸企业提升效率，支持其更好地开展贸易活动。”曾刚表示。

为帮助市场采购主体了解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组织专题宣讲活动，以“跨境人民币数据分析+鲜活案例展示”的方式，帮助客户加深对市场采购业务模式下借助人民币跨境结算规避汇率风险的了解。

“澄海区的一家出口采购商户之前一直采用美元结算，在了解到可以通过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后，商户主动与对方协商更换了支付方式，这既节省了货币兑换成本，又降低了商户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

《金融时报》记者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了解到，截至目前，该行已经为13家商户办理了57笔跨境人民币市场采购收款，金额超2100万元。

开发金融产品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

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提出，促进外贸货物运输保通保畅，增强海运物流服务稳外贸功能等要求。

今年以来，受海外疫情和国际局势的影响，作为货物流通重要环节的航运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因此，保障外贸货运物流运输畅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是重点工作。

接受《金融时报》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货运物流畅通是稳外贸的重要支撑,需要 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以外贸货物运输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 方案,助力企业提质增效,夯实外贸稳步发展的基础。

针对航运物流行业传统线下运费收付时间长、到账慢、成本高等痛点,交通银行推出“航运管家”特色产品,为航运企业、进出口企业及货代公司等航运产业链客户提供实时、智能、透明的运费线上收付服务,并配套运费电子发票数字化管理,通过科技手 段有效拓宽运费支付通道,保障外贸货运物流顺畅。

“以前发票传递和运费收取分别在线下完成,现在通过交行的‘航运管家’可以在 线上合二为一,化繁为简。”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下游客户的财务人员只需通过网银核对信息后便可在 线完成海 运费等收付款业务,以往需要 3 以上时间办理的业务,现在线上操作就能实时显示到 账状态,真正实现了便捷高效。”该负责人说。量身定制产品和服务助力外贸企业风险管理“人民银行指导金融机构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多的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帮助企业特别是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降低企业汇率避险成本。”6 月 8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 负责人周宇表示。

今年以来,受美元大幅走强的影响,非美元货币普遍下跌。汇率变化直接关系外经贸企业议价能力、成本效益,对企业生产经营具有多维度影响。因此,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也成为了外贸企业的迫切需求。

5 月 26 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而言,可以通过加强客户宣传等方式来提高外贸企业对汇率风险的重视度,并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帮助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星图 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薛洪言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为帮助企业做好汇率避险工作，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精准对接涉外企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和避险需求，量身定制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于5月20日成功为江苏康乃馨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乃馨织造”)办理“近结远购”外汇掉期业务90万美元。

“我们原计划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来填补原材料采购的资金缺口，中信银行南京淮安分行的客户经理了解到我们有较多留存在美元账户暂未结汇的货款后，结合近期人民币对美元掉期价格，主动向我们推荐了‘近结远购’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并帮助我们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完成了业务办理。”康乃馨织造相关负责人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办理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既满足了当期人民币资金使用需求，同时又规避了汇率波动风险，与美元质押办理人民币融资相比成本大幅下降，有助于企业财务成本管理。

2、保险关联交易最新监管规定解读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近年来，我国经济金融发展迅速，关联交易类型日趋多样化复杂化，不当关联交易引发风险暴露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此，银保监会基于防风险和强监管的原则，结合保险业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对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监管。

从2007年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到2022年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始终强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关联交易总量控制，强化保险机构主体责任的要求日益凸显。

今年，银保监会成立以来首次专门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关注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公司或隐形金控平台，以及以多元发展激进扩张的产业资本为股东的中小型保险机构，专项检查重点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制度机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审查、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行为等四个方面，显示了银保监会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决心。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最新政策与以往政策相比，今年出台的《办法》体现出三个主要变

化：一是在关联方认定、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给予保险公司更多自由裁量权和自主管理权；二是在分类监管、比例限制等方面提出更严格的监管要求；三是明确了关联交易方面的禁止行为。

（一）明晰关联方认定，落实穿透监管要求

《办法》规定保险机构可采取直接认定和自行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认定关联方，并对部分特殊的关联方认定予以豁免，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落实穿透监管要求。从重要性角度考虑，在涵盖以往可直接认定的关联方基础上，《办法》增加了以下关键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持股不足 5% 但对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重要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同时，《办法》删减了部分以往需直接认定的关联方，比如保险机构、保险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等主体的董监高所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直接认定的关联方范围有增有减，有利于督促保险机构在关联交易密切相关的范围内界定关联方，逐步提高关联方认定的精准度，将市场资源集中到关联交易、管理关键环节。删减部分直接认定主体，并不意味直接认定其“不属于保险机构关联方”，必要时仍需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纳入保险机构自行认定范围。从风险性角度考虑，保险机构自行认定关联方相关规定更具灵活度。比如，直接认定关联方之外的主体由保险机构自行认定；持有保险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主体、金融产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实际权益持有人或其他最终受益人、与保险公司在借贷、担保等方面存在关系的企业等主体不再属于必须由保险机构自行认定的范畴。需要注意的是，《办法》既提出了穿透原则，又增加了兜底条款，进一步强化保险机构在关联方识别主体责任，对保险机构甄别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规避、隐瞒关联关系等情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效率性角度考虑，监管机构扩展了不宜认定为关联方的主体。除同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之外，豁免认定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

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二）调整关联交易类型，实施统筹监管政策。

《办法》不再将投资入股类交易（含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直接视为关联交易的一种类型。在关联方投资入股保险机构时，保险机构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判断交易是否“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并根据业务状况、风险情况、相关管理机制约束效力等，决定是否将相关交易纳入“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一方面，基于业务实践经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不再被直接列为关联交易的一种类型，而是要求保险机构具体分析业务性质、交易关系并研判，必要时采取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措施。另一方面，将“投资金融产品交易”扩展为“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产品，对于债券、股票等有色证券、金融产品投资，应进行穿透核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也应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取消了“同一保险公司与多个关联方在同一笔交易中的金额，应合并计算进行认定”要求，以消除以往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部分争议。例如，在保险集团的子公司共同分摊金额并签署为期数年的合同时，对是否“纵向”跨年合并计算、“横向”将所有子公司分摊金额合并计算并认定为“同一笔交易”，存在较多争议。保险集团和子公司对同一性质的交易采取不同级别、不同强度的管理措施，容易出现风险管理的错位或空白点。新出台的政策有助于统筹解决此类问题。

加强关联交易计量，形成动态监管机制。

结合市场实践经验，《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计量分类施策，对动态变化的业务活动更具兼容性。

从计量标准来看,监管机构不再明确要求保险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相同的关联交易计算方式,在认定重大关联交易时,两者应按业务实质和穿透原则确认,不宜硬套同一标准。《办法》更加契合业务实践,缓解了子公司内部管理压力。从计量金额来看,对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若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应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若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则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对于服务类关联交易,应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从合并计算来看,《办法》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两个维度规定合并计算规则,逻辑更加严谨。其中,计算关联自然人与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应将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合并计算。

从比例限制来看,《办法》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管理规定更加严格,在总投资额、大类资产投资额、集中度和金融产品发行额方面采取了更低的比例限制,进一步降低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对关联交易的依赖程度,防范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

加强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有效管理

积极落实《办法》各项规定,有利于各类保险机构在管理机制、穿透识别、资金监控、动态评估等方面提升管理能力,全面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不当关联交易相关风险。

强化科技应用,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关联交易管理涉及识别、计量、监测、处理等多个环节。传统手工录入方式无法有效落实关联方识别和管理要求,保险机构应采取措施优化关联交易数字化管理和交易数据系统监测,以全面有效监控关联交易。在过渡期内,新增关联交易应按《办法》执行,存量关联交易应抓紧进行调整以符合监管要求。

建设管理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和业务流程梳理。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各类交易进行穿透管理。保险机构应尽快完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逐步优化公司内部审查审核审批程序。对于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识别、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相关的标准、流程、资料管理、数据留存等，应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及时更新调整。

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关联交易管理部门人员构成。保险机构应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人专岗。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需要配置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根据业务需求统筹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建设、流程配备、人员培训、审核监督、风险监测、信息披露和特殊情况处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作者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附则等。

主要包括：

一是统筹规范监管。

吸收整合银行业保险业两方面制度优势，既统一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又兼顾不同类型机构特点，力争实现监管标准一致性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

二是明确总体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公司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风险，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

对通过复杂交易结构或借助通道业务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规避监管等违规行为，设置禁止性规定，要求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优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识别，加强对表外、资管、同业等重点领域关联交易管理。

四是明确管理责任。

压实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建立层层问责机制，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能，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落实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五是丰富监管措施。

明确对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对违规人员可以采取行业通报、责令机构予以问责等措施。

3、保险业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对保险行业的科技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入应用云计算技术成为其中关键一环。据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保险行业采用云计算的比率为 76.79%。在业内人士看来，作为数字化的重要基础设施，云计算将在保险业转型过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助力险企提升经营能力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此前发布的《保险科技“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云计算被列为强化保险科技价值赋能的重点之一。

《规划》提出，推进企业采用云计算，从业务需求出发，充分发挥行业云、金融云在安全性、资源利用率、成本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充分利用新型 IT 架构的承载技术，建设敏捷高效可复用云计算平台底座，打造数字化基础能

力。借助以容器、微服务等为主的云原生技术，提升资源效能、研发和交付效能，快速响应场景化业务需求，更好地支持瞬时高并发、多频次、大流量的互联网渠道业务发展，为保险服务提质增效。

目前来看，云计算在保险行业的应用主要是保险核心业务系统。通过云计算海量、高并发的数据处理能力，保险公司可以在产品定价、承保理赔等多个业务环节实现经营能力的大幅提升。众安保险发布的 2021 年度业绩报告显示，其基于云端的分布式保险核心系统、经代系统，最快能够实现产品 1 至 3 天内上线，同时具备波峰时每秒出局 5.4 万张保单的科技能力。《金融时报》记者还了解到，中华财险在今年 3 月上线的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大量采用了容器、微服务、分布式数据库等云原生技术，微服务平均性能达到单计算节点每秒处理 1000 笔以上保险业务的能力，可满足超高并发场景。

另据中国人寿寿险公司介绍，“国寿 E 店”就是借助其“稻客云”平台完成了线上研发、自动构建、部署测试、生产运行等一系列工作。整个过程极大地降低了沟通成本，减少了重复性工作的投入，缩短了研发周期，使应用投产的平均时长由原来的天级缩短至分钟级。目前，“稻客云”每月支持系统集成 20 余万次，每月自动化交付的研发成果物达千余次。

缓解中小险企数字化转型焦虑

“作为近年来热门的新兴技术之一，云计算通过虚拟化技术，能够将大量分散的计算资源进行整合。云计算的 SaaS(软件即服务)等按需付费使用的模式，可以为保险公司提供像用水、用电一样便捷的资源使用体验，使计算资源像供水、电力一样朝着公共服务产品形态发展。”业内人士告诉《金融时报》记者。

这也意味着，借助云计算技术，保险公司能够实现对信息技术设施的共享，这无疑有助于缓解中小保险公司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成本焦虑”。

相比大型保险公司，中小保险公司在信息技术资源配置方面的投入本身较为有限，加上业务多呈亏损，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输血”能力相对不足。加强数

字化能力建设虽然被普遍认为是中小保险公司寻求市场突围的重要路径,但资源投入能力又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中小保险公司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制约因素。

“在未来,按需所取、弹性分配的云计算方式将会更加符合大多数保险公司的诉求。对于传统的中小保险公司来说,在技术人员和常规运营成本都相对有限的背景下,如果长期租用大量的服务器,不仅会带来较重的运维负担,也会极大地增加企业运营成本。深入应用云计算技术,将会是中小保险公司数字化转型之路上更具性价比的选择。”上述业内人士表示。

一家小型寿险公司负责人曾表示,其所在公司在开业时就将系统完全运行在公有云上,同时公司三级机构全部实现云办公,随着机构数量增多,在建设成本、运营效率方面取得的收益变得极为显著。

加速推进行业云计算应用

业内人士对《金融时报》记者表示,近年来,混合了公有云和私有云的混合云逐渐成为云计算的主要模式和发展方向。

中国人寿寿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私有云安全性、可用性、可控性更高,公有云则拥有较低的成本投入和灵活的资源可扩展性以及丰富多样的资源规格和特殊设备。多云融合,可以充分发挥公有云和私有云各自的优势,优化匹配业务需求和云平台的技术能力。

据悉,目前,“稻客云”已大量使用公有云计算资源作为研发及生产环境自有资源进行扩展,该资源的补充不受机房面积与地域的限制,按需增减;同时,该公司的人工智能应用通过“稻客云”提供的 PaaS(平台即服务)解决方案可以便利地享有公有云廉 GPU 资源,有效降低了企业采购及搭建维护高昂 GPU 集群的成本投入。

推进保险行业深入应用云计算,还需要加快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其中之一就是加快制定相关技术标准。《规划》中提出,顺应云化技术趋势,规划明确采用

云计算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统一技术标准，充分发挥云计算在资源整合、弹性伸缩等方面的优势，服务于数字化核心系统优化创新。

《金融时报》记者注意到，随着容器和微服务作为云计算领域的主流技术，日益成为保险企业的应用重点，保险业协会在今年年初发布了《保险行业基于容器的云计算平台架构》《面向保险行业的微服务架构技术能力要求》《保险行业基于容器的云计算平台成熟度模型》《保险行业应用开发的微服务架构成熟度模型》四项保险行业云计算相关标准，填补保险行业此前在以上两个技术领域的标准空白，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保险行业加强对相关技术的应用。

4、净值化时代全面到来 银行理财业务探索新增长点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在经历3年过渡期后，资管新规于2022年正式实施，我国理财市场迎来全面净值化运行时代。近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21年）》（以下简称《报告》），回顾了资管新规发布以来我国银行业理财市场的改革与发展。

《报告》指出，银行理财行业在总体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回归本源、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良好改革效果。截至2021年底，银行理财市场规模达到29万亿元，同比增长12.14%。

普益标准认为，资管新规正式实施后，资管市场竞争压力将进一步扩大。展望2022年，在全新的监管环境下，银行理财在持续发力“固收+”产品的同时，将进一步探索差异化的产品线布局。受限于监管约束和自身禀赋的不足，代销或将成为中小银行的业务发展方向。

“固收+”将成发展主流 银行理财探索差异化布局

资管新规过渡期内，银行理财逐步形成了以固收类产品为主，混合类、权益类产品为辅的产品体系。在银行理财产品谱系更加完整的同时，各类机构也开始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战略定位，探索差异化的产品线布局。

普益标准调查显示，从 2021 年各类机构存续理财产品类型来看，固定收益类产品依旧是目前银行理财最主要的产品类型，占全部存续理财产品数量的 92%。在固定收益类产品中，“固收+”产品数量较 2021 年显著增加。

“从产品体系方面来看，预计‘固收+’产品将成为今年发展主流。”普益标准研究员苟海川对《金融时报》记者说。

资管新规实施后，净值化运作成为发展趋势。同时，货币基金、传统理财等产品收益也将持续下滑。苟海川认为，“‘固收+’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均比较适中，符合现阶段银行理财投资者的投资偏好。”

随着金融理财产品竞争日益激烈，各银行机构开始寻求差异化发展，纷纷发行特色产品，充分满足特定投资偏好客群的需求。近两年，以主题概念、主题行业等为主打的理财产品逐步涌现。

“小到各种节日、活动，大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势，银行都会发售相关的主题理财产品。”苟海川说，“目前较为火爆的有‘绿色’‘ESG’‘大湾区’等主题概念及主题行业的理财产品。”

《金融时报》记者了解到，2021 年，特色产品数量较 2020 年显著增加。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净值型产品数量从 2020 年的 56 款攀升至 2021 年的 133 款。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养老理财市场正在不断扩容，该类产品创新有望持续推进。

“下一步，与特定行业产业有关的这些主题理财产品会越来越多，理财产品投资领域会更加细分，更加专业。”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金融时报》记者说。

同时，董希淼认为，主题理财产品不能只是炒作概念、玩噱头。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也不能因为“主题”而投资，一定要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可投资资金等要素进行理性选择。

提高产品代销能力中小银行迎来新增长点

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资管行业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中小银行受限于自身体量、投研能力等不足，在理财产品的发行方面愈发力不从心。”普益标准认为，在全新的监管时代下，通过产品代销方式获取中间业务收入，或将成为中小银行新的业务增长点。

资管新规与理财新规均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应当设立理财业务专营部门，对理财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经营管理。

“对于理财产品规模小于 1000 亿元的中小银行而言，成立理财子公司并不是最佳选择。”董希淼对《金融时报》记者说，“中小银行应尽快提升理财产品销售能力，打造成为理财产品的综合超市。”

普益标准认为，中小银行在发展代销业务方面更具有优势，有望成为理财产品代销市场的主力。一方面，理财产品销售尚未对互联网代销平台、券商、基金公司开放，中小银行可以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另一方面，部分中小银行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区域客户信任度高，有利于代销业务的稳定开展。

根据普益标准的调查数据，在目前开展代销业务的 71 家商业银行中，城商行和农商行的占比总和高达 74.65%。普益标准认为，未来，中小银行需要优化销售流程、拓展销售渠道、配备专业人员，并从多维度筛选代销产品，结合银行自身定位及产品线，构建代销产品筛选体系，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形成竞争优势。

同时，《报告》显示，资管新规发布后，为助力理财市场的转型发展，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着力建设完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共建理财行业

统一数据交换标准。董希淼建议，中小银行应充分利用该平台的优势，提升自身代销能力。“一方面，中小银行应该加快跟中央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建好自己的理财产品代销系统；另一方面，加快培养理财经理、理财顾问，提升专业的销售能力。”董希淼说。

理财子公司持续扩容 参与主体更加多元

新年伊始，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团队就迎来了新成员。1月7日，浦发银行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这是2022年首家开业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也是第8家开业的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

近年来，子公司制改革稳步推进，银行成立理财子公司的热情高涨。2018年12月至今，监管部门坚持“成熟一家，批准一家”的原则，已批准29家理财公司筹建，其中25家获批开业。

普益标准认为，随着大中型银行陆续完成理财子公司的布局，未来将有更多中小银行发起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2021年，北京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西安银行、贵阳银行等宣布拟成立全资理财子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同时，也有部分无法成立理财子公司的中小银行抱团取暖，拟通过合资的方式获取理财子公司牌照。

“建议采取措施支持有能力的中小银行设立理财子公司，增强理财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能力，更好地满足中小银行的客户需求，缩小理财领域的‘马太效应’。”董希淼建议。

具体来看，“可以研究探索支持多家中小银行共同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以及探索支持中小银行与外部合作机构联合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等模式。”董希淼表示，“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比如农商行、农信社，可以探索由省联社牵头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

普益标准认为，未来，理财子公司一方面需要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吸引更多的客户和资金；另一方面需要提升自身的投研能力，在提升理财产品整体收益水平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净值波动。

5、20 万亿行业迎转型 信托又站在关键路口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信托业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0.4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环比下降 0.94%。

20 万亿元的信托规模是否已经调整到位，新业务的增长规模能否覆盖住旧业务的压降规模，这些都需要数据来进一步佐证。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金李提出，信托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但信托业务创新仍需找到新出路，转型的任务依然艰巨。

站在 20 万亿元“十字路口”

自 1979 年信托业恢复发展近 43 年来，行业历经数次调整，每一轮都在摸索新的合规方向。这期间，信托行业有过辉煌的“黄金 10 年”，也积累了较大的风险隐患。2008 年，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1 万亿元；2013 年，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超 10 万亿元；2017 年，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达 26.25 万亿元峰值；2018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步入下行通道，至 2021 年降至 20 余万亿元。

在信托行业资深专家、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看来，2018 年是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历史元年。“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信托业自 2018 年开始进入转型发展的艰难调整时期。”周小明说，调整是两方面的，即“压旧”和“增新”，一方面压降旧模式下的融资信托和通道信托业务；另一方面开拓新增符合信托功能的新业务。

“在资管新规大背景下，监管持续对信托公司进行窗口指导，金融通道类信托、融资类信托、事务类信托规模骤降。”金李认为，管理规模的下降需要新业

务弥补,信托业优化资产结构、加强主动管理能力的任务依然艰巨。从资产端看,房地产行业调整,地方政府融资限制,加之金融机构整体去杠杆的要求,信托公司原有的主要投放领域难以维系,一些信托公司在非标业务规模下降、其他领域又难以突破的情况下,陷入了资金难以投放、缺乏新增领域弥补的空白期。

对于 20 万亿元的信托规模,周小明认为,2021 年,信托业新旧发展动能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对均衡的临界点,这个临界点既是信托业调整到位的一个佐证,也是信托业新发展阶段的一个起始点。

深挖信托制度价值

信托行业发展过程中,转型不是新鲜话题。就比如 10 年前,2013 年信托业站上 10 万亿元台阶时,业内就意识到以银信合作为代表的通道业务不可持续,应该改变粗放式野蛮增长模式为深耕细作。《中国信托业发展研究报告(2013)》还提出私人财富管理、另类资产投资和新型私募投行业务这三个引领信托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但受困于传统的“舒适圈”,转型是缓慢的。如今,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都在发生变化,信托行业又赶上了风险暴露的窗口期,寻找新出路势在必行。

“未来信托的私募投行功能将逐渐淡化,信托的资产管理功能、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将登上历史舞台,成为信托业新发展格局下的主导功能,而这些功能无一不是内生于信托的制度价值之内。”周小明认为,社会对于信托制度的价值认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信托业作为践行信托制度、发挥信托价值的核心推手,在其“黄金 10 年”的高速发展阶段,立足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主要发掘了信托制度的私募投行功能,用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于融资的需求。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登”)总裁张荣芳在接受《金融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或许行业变迁后,有的业务类型可能会成为历史。但无论怎样,信托法律关系及信托制度运用必定会有更加光明的前景。”

事实上，近年来的两会上，代表、委员提出的相关建议提案，都在推广、挖掘信托制度优势方面下足了功夫。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多次提到大力推动涉众性社会资金管理服务信托。比如，2020年两会期间，赖秀福提交了一份关于运用信托机制管理涉众性社会资金的建议，得到了业界的反馈和呼应，一些信托公司开始研究，并有成功实践。2021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围绕尽快修订信托法、完善信托的基本法律制度提交了提案。2021年12月初，这件提案也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详尽答复。

行业转型的政策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契合信托业新发展阶段下的功能定位，信托业监管“新政”也日渐明朗。赖秀福表示：“下一步，我们要对信托业务的分类问题进行调整，在信托业务新的分类中要包含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等。”

据赖秀福介绍，资产管理信托主要涉及以私募形式进行资金募集，形成包括固定收益类的信托计划、权益类的信托计划、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的信托计划以及包括混合类的信托计划。这项分类与资管新规完全对接，其中，信托的融资功能也将少量存在。资产服务信托主要突出“受托服务”功能，包括行政管理、资产证券化、风险处置、财富管理及其他受托服务信托等。

金李提出，要进一步为信托行业转型提供政策支持。建议在存量业务压缩的过程中分轻重缓急，逐步回归信托本源。管理、优化委托人资产，并帮助信托资金流向实体、助力慈善信托和家族信托的发展，对于投向符合国家大方向要求，且流向实体，监管合规的项目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对于部分存量项目的延期要求可以一事一议，避免过快收缩带来新的风险。

可以看到，一方面是原有的融资信托和通道信托日渐萎缩；另一方面，以资产证券化信托、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为代表的服务信托快速发展，涉众资金管理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也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中国信登信托登记数据显示，标品信托已成为新增资金信托规模主要增长点之一。2月份，新增投向股票、债券、公募基金等标准化金融资产的标品信托业务规模 484.22 亿元，占当月新增

资金信托规模比重的 22.62%，较上月提高 6.9 个百分点。预计在信托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持续收缩的情况下，信托业围绕受托服务功能、强化主动管理能力、通过 TOF、FOF 等业务布局标品信托的趋势将会持续。